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0〕110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新城建设局、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全市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2020年6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20〕129号)，要求从2020年7月15日起(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全省新建绿色建筑全面实行新国标。为贯彻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参照成都等地做法，并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建筑节能

新建民用建筑（公用厕所、物流仓库、观光电梯等非生活办公用房除外），新建工业项目中的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生活办公用房。

（二）绿色建筑

1.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2.单体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3.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

4.绿色生态城区、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性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设计单位应根据《四川省居住建筑设计标准》（DB51/5027）、《四川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1/143）、《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在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明确相关技术要求及设计深度；并在施工图审查时，按《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审查技术要点》（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要求，报送支撑绿色建筑相应得分项对应的专项报告、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自评汇总表、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基本级施工图审查自评表，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提高级施工图审查自评表。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和《审查要点》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进行专项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单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审查章节（详见附件1、附件2）。凡未达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鼓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星级绿色建筑，并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和评价。

（四）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两城”建设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施工图审查意见表（建筑节能）

2. 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绿色建筑）

3. 关于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

4. 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审查技术要点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4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